

证券代码：600555
90095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创新
海创B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81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叶海绿化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7041210 元。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获悉，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（即《民事起诉状》所称“贵院”，或以下简称“平湖法院”）出具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及上海叶海绿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叶海”或“原告”）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证据目录》。平湖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【（2016）浙 0482 民初 2393 号】，并将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开庭审理。同时，因上海叶海向平湖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提供了担保，平湖法院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6）浙 0482 民初 2393 号】，裁定“即日冻结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7041210 元或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”，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。

一、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《民事起诉状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：上海叶海绿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小玲

注册地：上海市嘉定区外闪镇巨门村麻陆泾 588 号

被告：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

诉讼请求：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绿化工程款 7041210 元

事实和理由：

原告上海叶海绿化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绿化种植、养护，苗木、花卉培育销售的专业公司。自 2009 年 8 月起原告即为被告的夏宫、圣马可、停车场以及老山口新马路、酒店周围、九龙山区间道路两侧、赛车赛马场周边绿化等处提供绿化种植和养护服务。因被告工程建设时间跨度长，故原告为被告提供的绿化配套服务也延续了多年。2012 年 12 月 3 日在经过双方认真点算现场苗木、花卉，历时数月后，双方签署了《开发苗木结算移交单》，移交单明确了经过现场清点并验收后，被告方应实际结算支付原告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41210 元，且在该移交单签署之日，原告对绿化苗木的约定养护期限也已过。

双方签署了《开发苗木结算移交单》后，被告仅支付了部分款项。为此，从 2014 年 11 月起，原告及其代理人多次上门和去函，要求与被告协商，对剩余欠付的款项制定出回款计划。但被告以各种理由加以推倭，一直不愿意就还款计划进行协商，也不给出被告方的还款意见。至今被告尚欠原告绿化工程款为 7041210 元。

鉴于被告的上述态度，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，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”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